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为了规范旗下部分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表述，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对基金管理人与相关基金托管人信息进行更新（如有）。上述修订自 2026 年 11 月 30 日起生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规范表述情况

本次规范业绩比较基准表述的基金及规范表述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70%+中证高股息精选指数收益率×15%+恒生高股息率指数收益率×10%+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70%+中证高股息精选指数收益率×15%+恒生高股息率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	恒生前海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证 50 成份指数收益率×90%+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北证 50 成份指数收益率×9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10%
3	恒生前海港股通科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4	恒生前海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恒生港股通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5%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恒生港股通指数收益率×5%
5	恒生前海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6	恒生前海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中债-0-3 年政策性金融债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7	恒生前海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
8	恒生前海福瑞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9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0	恒生前海恒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1	恒生前海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12	恒生前海恒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13	恒生前海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14	恒生前海恒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15	恒生前海恒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6	恒生前海恒源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7	恒生前海恒源嘉利债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8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8	恒生前海恒源昭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9	恒生前海恒源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0	恒生前海丰元兴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3%+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中债-新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3%+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表述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sqh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自2026年11月30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608

网址：www.hsqhfunds.com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31 日